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浚财〔2016〕81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132 号）文件，现将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其中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和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市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各镇村要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韶关市精准扶

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资金。

二、各镇村要做好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制订扶贫开发项目计划，要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程序实施扶贫开发项目。

三、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各镇村应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16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附件2：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

市级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镇名	村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金额 (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新韶镇		15	44	22727	
十里亭镇		45	130	67148	
乐园镇		15	46	23760	
花坪镇		34	115	59400	
犁市镇		191	586	302685	
其中犁市镇重点贫困村	大村村	41	121	62500	
	下陂村	17	53	27376	
	群丰村	27	95	49070	
合计		300	921	475720	

抄送:各鎮扶貧辦,各財政所,群豐村,大村村,下陂村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